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1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即授权日（2008 年 8 月 28 日）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止）可行权共 194.4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述

#####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200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2008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公司公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日为基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20 名激励对象共计 300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4,100 万股的 2.13%；行权价格为 32.53 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金螳螂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5 年。自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且 2008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 30%:30%:40% 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 2、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

200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

权日为 2008 年 8 月 28 日，并授予 20 名激励对象共计 300 万份股票期权。

###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00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因激励对象高超一先生为非中国国籍，无法开立 A 股股东账户，其所获期权不具操作性，由公司取消高超一先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92.5 万份调整为 438.75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 32.53 元/股调整为 21.55 元/股。

2009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王传义所获授公司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王传义先生出现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取消其所获得股票期权 6.75 万份，并予以注销。

201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和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02.40 万份调整到 453.60 万份，行权价格由 21.55 元/股调整为 14.10 元/股。

### 4、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09 年 11 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向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提交了第一期行权申请，并向公司缴纳了足额行权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以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的 129.6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该事项详情请参见 2009-037 号公告。

###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3、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09年度，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06年净利润为基数，200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2009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93%，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12%，满足条件。 以2006年净利润6,294.79万元为基数，公司200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18.697%，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90%，满足条件。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06年净利润指按未新会计准则调整后的净利润，2009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分类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已行权股份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董事及高管人员	倪林	董事长	911,250	15.63%	202,500	303,750	405,000
	杨震	董事、总经理	911,250	15.63%	202,500	303,750	405,000
	严多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7,500	10.42%	135,000	202,500	270,000
	庄良宝	董事、副总经理	303,750	5.21%	67,500	101,250	135,000
	戴轶钧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1,875	2.60%	33,750	50,625	67,500
	王洁	副总经理	151,875	2.60%	33,750	50,625	67,500
	严永法	副总经理	303,750	5.21%	67,500	101,250	135,000
	王琼	副总经理	303,750	5.21%	67,500	101,250	135,000
	朱兴泉	副总经理	364,500	6.25%	81,000	121,500	162,000

分类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已行权股份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白继忠	副总经理	303,750	5.21%	67,500	101,250	135,000
	浦建明	副总经理	364,500	6.25%	81,000	121,500	162,000
	罗承云	财务总监	151,875	2.60%	33,750	50,625	67,500
	王泓	副总经理	151,875	2.60%	33,750	50,625	67,500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金文华	核心业务人员	850,500	14.58%	189,000	283,500	378,000
	谢建荣	核心业务人员					
	胡炜	子公司负责人					
	陈菊元	子公司负责人					
	刘涛	子公司负责人					
合计	--	--	5,832,000	100.00%	1,296,000	1,944,000	2,592,000

注：获授股票期权总数已行权部分按照行权时的该部分期权数量计算，未行权部分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根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计算。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10 元。

4、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交易时间	持有股数	卖出数量
倪林	2010.9.28-2010.11.25	303,750	75,937
杨震	2010.8.17	303,750	25,937
严多林	2010.9.28	202,500	50,625
庄良宝	2010.12.29	101,250	25,312
王洁	2010.11.1	50,625	12,657
王琼	2010.8.27-2010.12.31	101,250	25,312

姓名	交易时间	持有股数	卖出数量
朱兴泉	2010.11.19-2010.12.31	121,500	30,375
白继忠	2010.8.27-2010.12.14	101,250	17,000
浦建明	2010.11.25	121,500	30,375
罗承云	2010.11.25	50,625	12,657

#### 五、独立董事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18 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194.40 万份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六、监事会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 八、董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倪林、杨震、严多林、庄良宝因系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加表决。

#### 九、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

---

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可行权的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本期可行权期内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以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31,919.40 万元为基数，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 31,919.40 万股增至 32,113.80 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2,741.04 万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将影响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0.5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0.53%（按照可行权当日行权测算，净利润按照 2010 年度净利润测算）。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